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i)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3、4及9室的物業；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須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